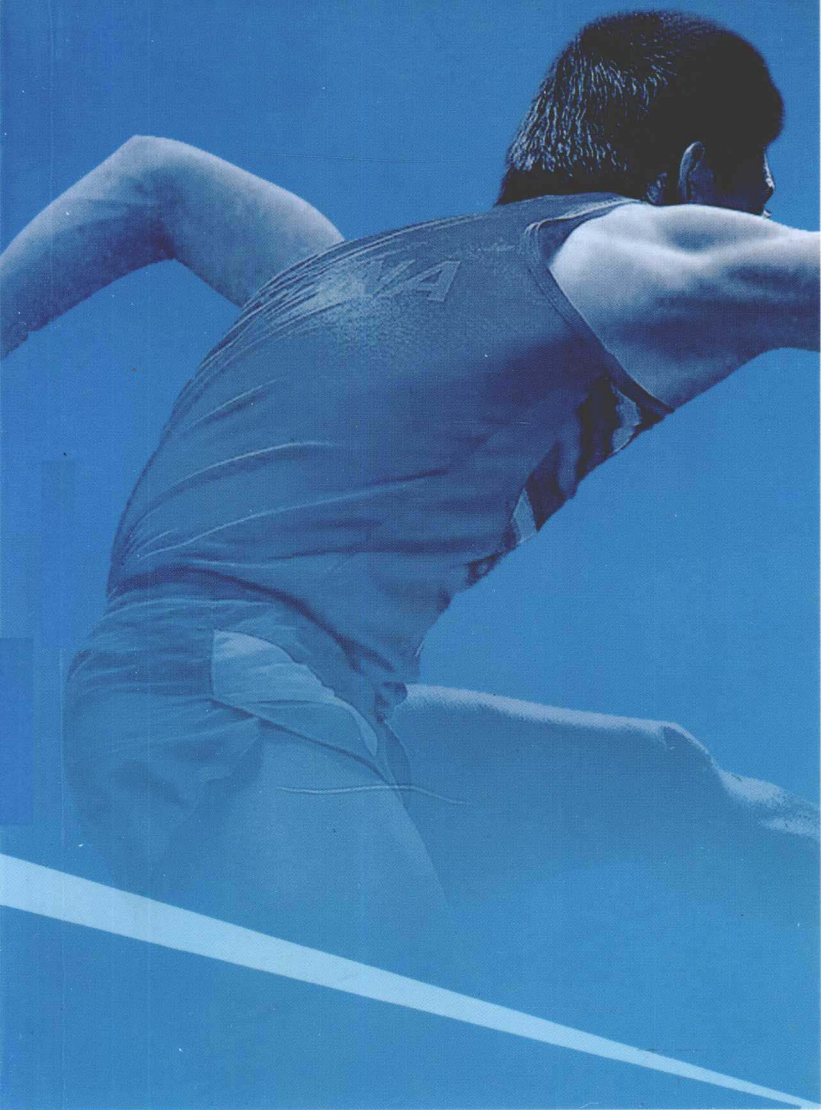




田径规则与裁判方法

实用手册
新编

TIANJIN GUIZE YU CAIPAN FANGFA SHIYONG SHOUCHE XINBIAN

主编 康连 杨世红 胡庆兰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田径规则与裁判方法 实用手册新编

主 编	康 连	杨世红	胡庆兰
副主编	杨光会	林明祖	晏瑞琴
	王 锦	胡江邦	尹龚子
	徐红琴	周宗惠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 明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田径规则与裁判方法实用手册新编/康连主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416 - 3373 - 7

I. 田… II. 康… III. ①田径运动—竞赛规则—手册
②田径运动—裁判法—手册 IV. G820.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2766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理工大学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8.875 字数: 508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册

定价: 29.80 元

前 言

田径规则和裁判方法是组织各种类别的田径运动会的执行依据和裁判原则,是各项田径竞赛必须严格遵守的操作程序,是各组裁判员必须学习、熟知并掌握的专业技能。

2008年奥运会在北京举行,本书主编,云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康连教授参加了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的裁判工作,并担任残奥会的主裁判工作,不仅亲身体会了奥运会这种大型比赛的热烈气氛,学习到了组织国际大型比赛的经验,同时带回来了参加北京奥运会的各项目的裁判组共同写成的工作细则和应急预案,这是我国组织奥运会的成功经验,又是指导我们国内田径比赛的第一手教材。

作者结合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08)》和《奥运会各裁判组工作细则》编辑此书,对规则的条文顺序做了一定调整,将各条规则按其功能放入各裁判组的工作部分中,这有利于裁判员进行学习和工作,是各级裁判员和体育教育必备的工具书。

本书的参编者是具有多年裁判工作经验,并在国内、省内比赛担任裁判工作;热爱田径事业的体育教育和多名国家级田径裁判员,其中云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教授康连

负责统稿和总审，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副党委书记，国家一级裁判杨世红副教授（第一—五章和第七章）任主编；昆明理工大学副教授，国家级裁判胡庆兰（第九章）任主编；云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教授杨光会，国家级裁判（第十章）；云南省玉溪师范学院副教授林明祖（第十二章）；曲靖师范学院晏瑞琼（第九章）；昭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王锦副教授（第十五章）；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胡江邦（第六章）；德宏师专尹龚子（第十章）；临沧教育学院徐红琴（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昭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周宗惠（第十四章、第十六章）等任副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08）》；《中国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指南》；《2008奥运会田径裁判工作细则》等有关裁判工作的书籍，在此向中国田径协会和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绪 论

田径裁判工作是田径运动竞赛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裁判工作的质量不仅关系到竞赛工作能否顺利进行,而且对运动员技术水平的发挥也有直接的影响。因此,每位裁判员要深入研究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在赛前必须认真学习竞赛的组织方案、竞赛规程以及主要工作计划等文件。在执行工作时要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当前,大型田径比赛的裁判工作是完全按照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的规定进行的。主要表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裁判分工细致,机构设置严密

在大型田径比赛的裁判工作中,要求裁判员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由于裁判员人数多达230人以上,所以机构设置严密,分工细致明确,专业性强,各裁判组之间的协调配合,使裁判工作达到高度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的水平。

二、先进的仪器设备取代了传统的人工操作

随着先进的仪器设备运用于田径裁判工作,如:全自动电子计时器代替了人工计时,激光测距仪代替钢卷尺丈量成绩,计算机联网运用于编排记录和比赛信息的传递处理,运用信号指挥运动员比赛以及录像设备与大屏幕联网等,使比赛成绩更加准确,信息传送更加快捷,观众与媒体立刻能观看和收到赛况信息。

三、标准的信号指挥,规范的记录符号

随着现代化仪器设备的引进,田径大赛中已经广泛使用电子信号,提高了裁判工作效率,准确地控制赛事的进程。如在检录处的电子显示牌预告比赛项目、比赛时间、检录时间开始与结束;田赛比赛中,电子显示牌显示运动员号码、试跳(掷)次数、开始计

时与时限及成功或失败等。在使用记录符号方面，已经形成了统一规范，与国际田径大赛接轨。

例如，径赛中：“:.”代表“时、分、秒”；“+”代表顺风；“-”代表逆风；“>”代表超风速；“m/s”代表米/秒。

田赛中高度项目：O = 成功；× = 失败；- = 免跳；-△ = 特殊情况请假；△ = 兼项请假。

远度项目：记录成绩 O = 成功；× = 失败；- = 免跳（掷）；DNS = 弃权；- = 错过顺序。

编排中：Q = 名次录取；q = 成绩录取；WR = 世界纪录；AR = 亚洲纪录；NR = 国家纪录；DNF = 中途退场；DQ = 取消比赛资格；OR = 奥运会纪录等。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田径规则适用的范围	(1)
第二章 举办田径比赛的授权	(3)
第一节 对举办国的要求	(3)
第二节 赛事广告的要求和展示	(3)
第三章 运动员的资格	(6)
第四章 争 议	(12)
第一节 总则	(12)
第二节 会员协会与国际田联间的争议	(14)
第三节 会员协会间的争议	(14)
第四节 上诉	(14)
第五节 有权上诉的当事人	(15)
第六节 体育仲裁法庭的应诉人	(17)
第七节 国际田联就裁决向体育仲裁法庭提出上诉	(17)
第五章 官 员	(20)
第一节 官员	(20)

第二节	官员履行的职责	(22)
第三节	运动会工作人员	(28)
第四节	运动会工作人员的职责和工作方法	(30)
第六章	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45)
第一节	编排、记录、公告工作所需掌握的规则	(45)
第二节	编排、记录、公告工作细则	(54)
第三节	比赛前的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57)
第四节	比赛中的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70)
第五节	比赛后的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76)
第六节	大型田径比赛的编排工作	(78)
第七章	赛事主管 (总裁判长)	(80)
第一节	赛事主管	(80)
第二节	副裁判员	(85)
第八章	检录裁判工作	(86)
第一节	检录裁判应掌握的规则	(86)
第二节	检录裁判工作任务、职责、分工	(90)
第三节	检录裁判的工作方法	(96)
第九章	径 赛	(105)
第一节	径赛裁判长	(105)
第二节	径赛记录员	(115)
第三节	起点工作	(117)
第四节	终点工作	(135)
第五节	计时工作与终点摄影计时工作	(147)
第六节	检查工作	(169)

第七节	风速测量工作	(197)
第十章	田 赛	(202)
第一节	与田赛项目有关的规则	(202)
第二节	田赛裁判长	(207)
第三节	高度跳跃项目	(215)
第四节	远度跳跃项目	(255)
第五节	投掷项目	(275)
第十一章	全能比赛	(313)
第一节	与全能项目有关的规则	(313)
第二节	全能裁判长	(316)
第三节	全能裁判员的工作方法	(317)
第十二章	竞走、公路赛、越野赛跑	(326)
第一节	竞走	(326)
第二节	公路赛	(345)
第三节	越野赛跑	(367)
第四节	饮料、饮/用水站工作细则	(374)
第十三章	赛后控制中心	(385)
第十四章	世界纪录	(392)
第十五章	田径场地	(402)
第一节	与径赛场地有关的规则	(402)
第二节	半径为 36.5 米标准半圆式径赛场地的计算与丈量··	(405)

第三节	半径为 36 米半圆式径赛场地的计算与丈量·····	(437)
第四节	田赛场地 ·····	(483)
第十六章	附 录 ·····	(503)
第一节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	(503)
第二节	全能评分表 ·····	(507)

第一章 田径规则适用的范围

规则第 1 条 本规则适用的国际比赛

1. 下列比赛为国际比赛：

(a) ①世界田径系列赛所包含的比赛；

②奥林匹克运动会中的田径比赛。

(b) 地区、区域性或多国集团的综合性运动会中的田径比赛，这类比赛国际田联不具有独辖权。

(c) 不限于一个单独地区参赛的区域性或多国集团田径锦标赛。

(d) 在来自不同地区的不同会员协会、地区或联合体的代表队之间举行的对抗赛。

(e) ①世界田径巡回赛所包含的国际邀请赛；

②世界竞走挑战赛、世界全能挑战赛及其他类似的由国际田联理事会批准的比赛。

(f) 地区锦标赛和由地区协会组织的其他地区内的比赛。

(g) 只限于一个单独地区参赛的区域性或多国集团的田径锦标赛。

(h) 在来自同一地区的两个或以上的不同会员协会或联合体的代表队之间举行的对抗赛。

(i) 除规则第 1 条 1 (e) 外，出场费、奖金或（和）非现金奖励价值总数超过 15000 美元，或单项奖金超过 5000 美元的国际邀请赛。

(j) 同规则第 1 条 1 (e) 提到的类似的地区比赛。

2. 规则的适用范围:

(a) 规则第 2 章 (运动员的资格)、第 4 章 (争议)、第 5 章 (技术规则) 将适用于所有的国际比赛。其他国际田联认可的国际组织可以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 对竞赛的管理提出更多的限制性要求。

(b) 规则第 3 章 (反兴奋剂) 将适用于所有国际比赛。但如果国际奥委会或者国际田联认可的其他国际组织, 在一个比赛中要根据他们的规则实施兴奋剂控制, 将适用他们的规则。

(c) 规则第 8 条 (赛事广告和展示) 将适用于规则第 1 条 1 (a) ①、(c)、(d) 和 (e)。地区协会可以公布自己的广告规定以适用于规则第 1 条 1 (f)、(g)、(h)、(i) 和 (j) 的比赛, 如果没有公布则适用国际田联广告规定。

(d) 规则第 2 ~ 7 条将适用于所有国际比赛, 除非有其他特定的规则限制它的适用范围。

★下列国内田径比赛也必须使用本规则:

1.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和中国田径协会主办的国内、国际田径比赛。

2. 全国工人运动会、农民运动会、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军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院校运动会田径比赛。

3. 中国田径协会特许或审批的田径比赛。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行业体协、各直属体育院校举办的田径比赛以及上述各单位举办的田径邀请赛。

5. 地、市级田径比赛。

6. 县 (市) 级以下的田径比赛。

注: ★为中国田径协会制定的补充规则的标志, 下同。

第二章 举办田径比赛的授权

第一节 对举办国的要求

规则第2条 对举办国际比赛的授权

1. 国际田联同地区协会合作对全球竞赛系统的管理进行负责。国际田联将和各个地区协会共同调整竞赛日程表,以尽可能避免时间上的冲突。根据规则第2条,所有国际比赛均须经过国际田联或地区协会批准。对于地区协会未能按照规则进行适当地管理和控制的国际比赛,国际田联将有权进行干涉并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措施。

2. 只有国际田联有权组织奥运会田径比赛和世界田径系列赛所包含的比赛。

3. 国际田联将在每个奇数年举办一届世界田径锦标赛。

4. 地区协会有权组织地区锦标赛和其他必要的地区内比赛。

需要国际田联许可的比赛

5. (a) 规则第1条1(b)(c)(d)和(e)所列的国际比赛须经国际田联的许可。

(b) 上述国际比赛主办国家或地区的会员协会必须至少提前12个月向国际田联申请许可证,或者遵照国际田联规定的其他最终时限。

需要地区协会许可的比赛

6. (a) 规则第1条1(g)(h)(i)和(j)所列的国际比赛

须经地区协会的许可。对于出场费、奖金或（和）非现金奖励价值总数超过 200000 美元，或单项奖金超过 25000 美元的国际邀请赛的批准，地区协会应该事先与国际田联协调竞赛日期。

（b）上述国际比赛主办国家或地区的会员协会必须至少提前 12 个月向地区协会申请许可证，或者遵照地区协会规定的其他最终时限。

会员协会批准的比赛

会员协会可以批准举办国内比赛，外国运动员可以根据规则第 4 条 2 和 3 的规定参加这些比赛。如果有外国运动员参赛，给所有运动员的出场费、奖金或（和）非现金奖励价值总数不能超过 15000 美元或单项奖金不能超过 5000 美元。根据国际田联、主办国会员协会或其所属的国家协会的相关规则，如果运动员不具备参加田径比赛的资格，则该运动员不能参加任何类似的比赛。

规则第 3 条 国际比赛的章程

1. 理事会可制定章程以管理按国际田联规则举办的国际比赛，规范运动员、运动员代理人、比赛组织者和会员协会之间的关系。理事会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修改或增补这些章程。

2. 国际田联和地区协会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参加所有经过许可的国际比赛，以确保比赛按适当的规则和章程举行。该代表应根据国际田联或地区协会的要求，在赛后 30 天之内提交一份报告供审议。

第二节 赛事广告的要求和展示

规则第 139 条 广告管理专员

广告管理专员（如任命）应监督并执行现行国际田联的有关广告规则和规定，并与检录裁判长共同决定发生在检录室中的任何

没有解决的有关广告的事宜。

★举办国内一类田径比赛时，由中国田径协会指派广告专员。

规则第8条 赛事广告和展示

1. 在国际田联规则第1条(a)至(h)中的所有比赛中，只要符合本款及据此制定的有关规定，则允许采用宣传性质的广告和展示。此外，所有的广告和展示都必须符合当地法律要求。

2. 对于国际比赛期间的广告宣传方式或其他可以展示的材料，理事会可以通过制定规则给予细致指导。这些规则须至少符合下列原则：

(1) 在依照国际田联规则举办的比赛中，只允许商业或慈善性质的广告。任何旨在推进政治主张或势力集团利益的广告，不论来自国内还是国外，均应禁止。

(2) 凡是国际田联认为不雅的、扰人的、攻击性的、诽谤性的或与比赛性质在观念上不相宜的广告，都不允许出现。凡是部分或全部阻碍转播比赛的电视摄像画面的广告，都不允许出现。所有广告都必须符合切实可行的安全规定。

(3) 禁止香烟和酒类广告。只有获得理事会特别许可，方可做酒类广告。

3. 国际田联理事会可在任意时间修改该规则。

第三章 运动员的资格

规则第 20 条 合格运动员的定义

合格运动员是愿意遵守国际田联规则，同时未被宣布为不合格的运动员。

规则第 21 条 合格运动员比赛的限制

1. 只有在国际田联会员协会管辖之下并符合规则规定的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根据国际田联规则举行的比赛。

2. 按国际田联规则举办的比赛，由会员协会确保其参赛运动员的有效资格。

3. 会员协会所制定的有关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必须符合国际田联的相关规则。任何会员协会的章程、规定中，不得有与国际田联有关运动员资格的规则相冲突的内容。如果会员协会关于运动员资格问题的规定与国际田联的相关规则相冲突，则以国际田联的规则为准。

规则第 22 条 失去参加国际或国内比赛资格

1.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按照国际田联规则或会员协会国内规定举行的比赛：

(1) 所属国家协会正处于国际田联暂停会员资格处罚中的任何人。这一条不适用于受处罚的国家协会在国内为其公民举办的国内比赛。